

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从央企上市公司中，综合评估其在市值规模、股东权益回报、红利支付水平、科技创新投入等方面情况，选取其中较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央企结构调整板块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

指数简称：结构调整

英文名称：CSI Central-SOEs' Structural Reform Index

英文简称：SOEs' Structural Reform

指数代码：000860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 80%。

3、选样方法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属于国资委央企

名录,以及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剔除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证券: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增速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后 10%;
-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增速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 10%;
- 过去一年营业现金比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后 10%。

(3) 基于上述剩余待选样本,在市值规模、股东权益回报、红利支付水平、科技创新投入四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并对每项指标分别进行标准化处理,最后将四个标准化值以 30%、20%、20%、30%的权重求和得到综合得分;

(4) 基于总市值、成交金额、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优先选取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再从剩余待选样本中,依次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直至样本总数达到 100 只,且单一行业样本数量不超过 10 只。

四、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采用因子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因子包括综合得分和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单个国务院国资委及其管理央企集团实际控制的高新技术企业样本权重不超过 5%,其它样本权重不超过 3%,且单个二级行业权重不超过 20%。

五、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比例一般不超过 20%。定期调整设置缓冲区，排名在 80 名之前的新样本优先进入；排名 120 名之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